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因未解锁不参与权益分派的激励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2,349,977.5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83,564,061.42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28,234,997.75 元，对股东分红 75,893,839.20 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1,161,785,201.98 元。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60,947,792 股，扣除因未解锁不参与权益分派的激励股份 1,004,700 股，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数为 759,943,09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1,988,618.40 元（含税）。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35 号公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取要约方式、集中竞价

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红利，纳入现金红利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19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资金 7,895,871.41 元，视同现金红利 7,895,871.41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共计 159,884,489.81 元，占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454,309,421.73 元的比例为 35.19%。

2. 公司本年度不实施向全体股东送红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公司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进行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本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